

=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第十二屆第十次理事會議 會議記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二、地 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到 27 名，實到 18 名，請假 9 名。(詳如附件)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 紀錄：柯屏羽

五、來賓致詞：略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略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新入會員審查、會員資格審查，提請討論。(詳如附件)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函文通知至本會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，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繳納 111 年度常年會費。

二、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明訂：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出會。會員會籍審查彙整名冊(詳如附件 P3-P39)。

三、本會會員人數統計如下：

	個人會員	團體會員	備註
110 年新入會	55	16	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(個人詳如附件 P3-P6 團體詳如附件 P7)
110 年重新入會	3	1	重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(個人詳如附件 P6 團體詳如附件 P7)
111 年新入會	1	2	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(個人詳如附件 P6 團體詳如附件 P7)
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 已繳清會費(含今年)	209	51	享有會員權益 (個人詳如附件 P12-P21 團體詳如附件 P22-P23)
於 111 年 3 月後 已繳清會費(含今年)	5	8	因於 111 年 2 月 28 日以後 補繳 111 年常年會費， 因逾期補繳，該會員不具 享有會員權益 (個人詳如附件 P24 團體詳如附件 P24)
今年尚未繳納會費	100	31	停止享有會員權益 (個人詳如附件 P25-P29 團體詳如附件 P30-P31)

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	127	19	視為自動出會 (個人詳如附件 P32-P37 團體詳如附件 P38)
申請退會	0	1	舊會員，於 111 年 01 月 19 日申請退會 (詳如附件 P39)
自動出會	1	0	舊會員，於 110 年 10 月 家人電話告知已仙逝。 (詳如附件 P39)
本會會員總人數統計	373	109	扣除連續兩年 未繳會費者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 18 名，決議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於 111 年 2 月 28 日以後補繳 111 年常年會費者。不具享有會員資格。
- 二、於 111 年度期限內繳清者為(個人會員 209 人，團體會員代表 51 人)，其中新入會員(個人會員 59 人及團體會員代表 19 人)，因新入會未滿一年故無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故本會有效會員計 260 人(個人會員 209 人及團體會員代表 51 人)，具享有本會第 13 屆會員大會會員之權益。
- 三、未於期限內繳交 111 年會費或逾期繳納會費者計 144 人(個人會員 105 人及團體會員代表 39 人)，予以停止享有會員權益。
- 四、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計 146 人(個人會員 127 人及團體會員代表 19 人)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明訂辦理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- 五、茲上訴本會會員人數原為 628 名(個人會員 500 人及團體會員代表 128 人)，扣除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 146 人(個人會員 127 人及團體會員代表 19 人)，總計為 482 人。

案由二：建請修正本會年度教練及裁判晉級考試合格，團體會員具學生身分領取證照須加入個人會員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團體會員均為學生，在學期間考取教練或裁判資格領取證照，應免除另加入個人會員之規定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 18 名，決議同意具本會團體會員在校學生身分參與教練及裁判講習會，並經晉級考試合格者，無須加入本會個人會員，即可領取證照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略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、散會：會議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(六)，上午 10 時 55 分結束。